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0號

原告 同心合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喜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蘇明

被告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oi Wai Hong Clifford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8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22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